

证券代码：874152

证券简称：巨鼎医疗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深圳市巨鼎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3 月 20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天明科技大厦 7 楼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通讯相结合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3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姜乙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支持公司发展，满足公司资金需求，保证公司健康平稳运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2025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87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最终以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授信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 2025 年度拟为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不动产抵押、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质押、信用、保证等，期限为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在不

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日常资金周转需要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 6,000 万元）的授权额度内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风险较低类的理财产品。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上述额度内，理财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上述额度以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姚鹏、陈琼、张付忠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更好地规范公司治理，维护公司利益，保证公司挂牌前设立的 2020 年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根据公司股权激励实际管理需求，现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拟对 2020 年激励计划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挂牌前<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姚鹏、陈琼、张付忠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彭亚军女士因同时兼任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四家持股平台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与比照关联方管理的相关主体之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估算了 2025 年度公司与比照关联方管理的相关主体之间可能产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不超过 2,87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姚鹏、陈琼、张付忠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董事，全体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巨鼎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拟提请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 10:00 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1.《深圳市巨鼎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巨鼎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4 日